

证券代码：831225

证券简称：宏景软件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宏景世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北京宏景世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二期 B 区 2 号楼 39 层 8、9、10、11、12、13、14、15 号、40 层 1、5、6、7、8 号房，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购买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939.61 平方米，房产总价 19,661,604.00 元，公司将一次性付清全款。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1.1 购买或出售土地使用权、房产及生产设备：

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购买房产用于公司经营活动，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十四）款，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经审计总资产 100,658,685.98 元，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为 30,197,605.79 元，本次购买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 198 号泛海城市广场 9 层 911 室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 198 号泛海城市广场 9 层 91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晓彬

实际控制人：卢志强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会场出租、会务服务；服装、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管理；宾馆设施及旅游设施管理；酒店投资；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二期B区2号楼39层8-15号、40层1、5-8号房。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二期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具体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结合市场约定价格。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购房所需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签订。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以最终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为准。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房产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需求，便于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宏景世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宏景世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